

致希伯來人書

李子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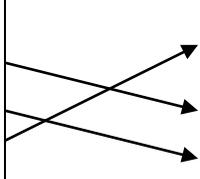
《致希伯來人書》與新約的其他書信有一點不同，即是沒有致候辭，未載誰是發信人，誰是收信人。關於收信人，從歷來的口傳和本書的標題（標題雖非出於原著，但已很古，大約始於二世紀），得知是希伯來人，具體地說：即是歸化的猶太人所組成的教會。他們從開始即遭受迫害（10:32-34），其導師和領袖，耶京的主教次雅各伯宗徒，於 62 年為主殉道而死。

就在這時期，這些信友實在需要鼓勵與勸慰，因為他們當時正處於背信的危險中（10:25），一方面他們為聖殿內輝煌的敬禮所迷惑，另一方面他們又為了信仰遭受著同胞的迫害（10:32-39）。本書作者得知該教會處於這樣的危險環境中，為慰問鼓勵他們，寫了本書信。

本書目的，是勸勉鼓勵猶太信友，要他們堅持信德；並說明新約遠超過舊約，人不可再眷戀舊約的敬禮，因為基督自為大司祭和犧牲，遠超過任何司祭和祭品。

有關本書作者問題，學者意見不一。從前多人以為是保祿所作，近代則對這推斷抱有很大保留。天主教會為避免妄斷，把這文學問題交予學者討論，甚至在禮儀讀經中刪除「聖保祿宗徒」一語，只說：「恭讀致希伯來人書」（《彌撒聖經選讀總論》1981 年，#122, 5）

現按范諾阿（Albert Vanhoye, SJ）的分析，選讀全書中心部分第七至十章：基督大司祭職及祭獻。本段的主題預告和承接語關係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II | 5:9-10 • 達至完成（成全）teleiotheis • 救恩的根源 aitios soterias • 按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 archiereus kata ten taxin Melchisedek |  | 7:1-28 8:1-9:28 10:1-18 |
|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而本段的内容大綱如下：

III. 基督卓越的司祭職和祭獻（5:11-10:39）

- 【勸諭】留心聽教堅固望德 5:11-6:20
- 【闡釋】按默基瑟德的品位 7:1-28
- 【闡釋】自我奉獻達至成全 8:1-9:28
- 【闡釋】永遠救恩的大司祭 10:1-18
- 【勸諭】信望愛三德的生活 10:19-39

第五章

基督永為大司祭

¹事實上，每位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，奉派為人行關於天主的事，為奉獻供物和犧牲，以贖罪過，²好能同情無知和迷途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為弱點所糾纏。³因此他怎樣為人民奉獻贖罪祭，也當怎樣為自己奉獻。⁴誰也不得自己擅取這尊位，而應蒙天主召選，有如亞郎一樣。⁵照樣，基督也沒有自取做大司祭的光榮，而是向祂說過：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了你」的那位光榮了祂；⁶祂又如在另一處說：「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，永做司祭。」⁷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，以大聲哀號和眼淚，向那能救祂脫離死亡的天主，獻上了祈禱和懇求，就因祂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。⁸祂雖然是天主子，卻由所受的苦難，學習了服從，⁹且在達到完成之後，為一切服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，¹⁰遂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。

責讀者幼稚愚蒙

¹¹關於這事我們還有許多話要說，但是難以說明，因為你們聽不入耳。¹²按時間說，你們本應做導師了，可是你們還需要有人來教導你們天主道理的初級教材；並且成了必須吃奶，而不能吃硬食的人。¹³凡吃奶的，因為還是個嬰孩，還不能瞭解正義的道理；¹⁴唯獨成年人纔能吃硬食，因為他們的官能因著練習獲得了熟練，能以分辨善惡。

第六章

背信的悲慘結局

¹因此，讓我們擱下論基督的初級教理，而努力向成全的課程邁進；不必再樹立基礎，就是講論悔改、死亡的行為、信賴天主、²及各種的洗禮、覆手、死者復活和永遠審判的道理。³如果天主准許，我們就這樣去作。⁴的確，那些曾一次被光照，嘗過天上的恩賜，成了有分於聖神，⁵並嘗過天主甘美的言語，及未來世代德能的人，⁶如果背棄了正道，再叫他們自新悔改，是不可能的，因為他們親自又把天主子釘在十字架上，公開加以凌辱。⁷就如一塊田地，時有雨水降於其上，時受潤澤；若出產有益於那種植者的蔬菜，就必蒙受天主的祝福；⁸但若生出荊棘疾藜來，就必被廢棄，必要受詛咒，它的結局就是焚燒。

應有堅固的望德

⁹可是，親愛的諸位！我們雖這樣說，但對你們，我們確信你們將有更好的表現，更近於救恩，¹⁰因為天主不是不公義的，甚至於忘掉了你們的善工和愛德，即你們為了祂的名，在過去和現在，在服事聖徒的事上所表現的愛德。¹¹我們只願你們每一位表現同樣的熱心，以達成你們的希望，一直到底。¹²這樣，你們不但不會懈怠，而且還會效法那些因信德和耐心而繼承恩許的人。¹³當天主應許亞巴郎的時後，因為沒有一個比天主大而能指著起誓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，¹⁴說：「我必多多祝福你，使你的後裔繁多。」¹⁵這樣亞巴郎因耐心等待，而獲得了恩許。¹⁶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；以起誓作擔保，了結一切爭端。¹⁷為此天主願意向繼承恩許的人，充分顯示自己不可更改的旨意，就以起誓來自作擔保，¹⁸好叫我們這些尋求避難所的人，因這兩種不可更改的事——在這些事上天主決不會撒謊——得到一種強有力的鼓勵，去抓住那擺在目前的希望。¹⁹我們拿這希望，當作靈魂的安全而又堅固的錨，深深地拋入帳幔的內部。²⁰作前驅的耶穌已為我們進入了那帳幔內部，按照默基瑟德品位做了永遠的大司祭。

第七章

默基瑟德超過亞巴郎與肋未

¹原來這默基瑟德是撒冷王，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；當亞巴郎打敗眾王回來時，他來迎接，且祝福了他。²亞巴郎就由所有的一切之中，拿出十分之一分給了他；他的名字默基瑟德，第一可稱作「正義之王」，他也可稱作「撒冷之王」，就是「和平之王」之意。³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生無始，壽無終；他好像天主子，永久身為司祭。⁴你們要想想：這人是多麼偉大，連聖祖亞巴郎也由上等的戰利品中，取了十分之一獻給了他！

⁵ 那些由肋未子孫中領受司祭職的，固然有命向人民，按法律徵收什一之物，即向他們的弟兄，雖然都是出自亞巴郎的腰中；⁶ 可是不屬於他們世系的那一位，卻收了亞巴郎的什一之物，並祝福了那蒙受恩許的。⁷ 從來，在下的受在上的祝福，這是無人可反對的。⁸ 在這裏那些領受什一之物的，是有死的人；但在那裏領受什一之物的，卻是一位證明了常活著的人。⁹ 並且可說：連那領受什一之物的肋未，也藉著亞巴郎，交納了什一之物，¹⁰ 因為當默基瑟德迎接亞巴郎的時候，肋未還在祖先的腰中。

舊約與肋未司祭職是暫時的

¹¹ 那麼，如果藉著肋未司祭職能有成全——因為選民就是本著這司祭職接受了法律——為什麼還須要興起另一位，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，而不稱為按照亞郎的品位呢？¹² 如今司祭職一變更，法律也必然變更，¹³ 因為這裏所論到的那一位，原是屬於另一支派，由這一支派中，沒有一個人曾在祭壇前服務過。¹⁴ 顯然我們的主是由猶大支派出生的，關於這一支派，梅瑟從未提到司祭的事。¹⁵ 既然有另一位司祭，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級興起的，那我們所討論的就更顯明了，¹⁶ 因為祂之成為司祭，並不是按照血統所規定的法則，而是按照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能，¹⁷ 因為有聖經給祂作證：「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。」¹⁸ 先前的誡命之廢除，是由於它的弱點和無用，¹⁹ 因為法律本來就不能成就什麼；可是如今引進了一個更好的希望，因著這希望，我們纔能親近天主。

基督的司祭職是永存的

²⁰ 再者，耶穌成為司祭是具有天主誓言的，其他的司祭並沒有這種誓言就成了司祭。²¹ 耶穌成為司祭，卻具有誓言，因為天主向他說：「上主一發了誓，祂決不再反悔；祢永為司祭。」²² 如此，耶穌就成了更好的盟約的擔保人。²³ 再者，肋未人成為司祭的，人數眾多，因為死亡阻礙他們長久留任，²⁴ 但是耶穌因永遠長存，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。²⁵ 因此，凡由祂而接近天主的人，祂全能拯救，因為祂常活著，為他們轉求。²⁶ 這樣的大司祭纔適合於我們，祂是聖善的、無辜的、無玷的、別於罪人的、高於諸天的；²⁷ 祂無須像那些大司祭一樣，每日要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人民的罪，祭獻犧牲；因為祂奉獻了自己，只一次而為永遠完成了這事，²⁸ 因為法律所立為大司祭的人是有弱點的；可是在法律以後，以誓言所立的聖子，卻是成全的，直到永遠。

第八章

基督為真會幕的司祭

¹ 我們所論述的要點即是：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，祂已坐在天上「尊威」的寶座右邊，² 在聖所，即真會幕裏作臣僕；這會幕是上主而不是人手所支搭的。³ 凡大司祭都是為奉獻供物和犧牲而立的，因此這一位也必須

有所奉獻。⁴ 假使祂在地上，祂就不必當司祭，因為已有了按法律奉獻供物的司祭。⁵ 這些人所行的敬禮，只是天上事物的模型與影子，就如梅瑟要製造會幕時，曾獲得神示說：「要留心——上主說——應一一按照在山上指示你的式樣去作。」

基督為更好盟約的中保

⁶ 現今耶穌已得了一個更卓絕的職分，因為祂作了一個更好的，並建立在更好的恩許之上的盟約的中保，⁷ 如果那第一個盟約是沒有缺點的，那麼，為第二個就沒有餘地了。⁸ 其實天主卻指摘以民說：「看，時日將到——上主說——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，⁹ 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，領他們出離埃及時，與他們的祖先所訂立的盟約一樣，因為他們沒有恆心守我的盟約，我也就不照管他們了——上主說。¹⁰ 這是在那些時日後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——上主說——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，寫在他們的心頭上；我要做他們的天主，他們要做我的人民。¹¹ 那時，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同鄉，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要認識上主！』因為不論大小，人人都必須認識我。¹² 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，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。」¹³ 一說「新的」，就把先前的，宣佈為舊的了；但凡是舊的和老的，都已臨近了滅亡。

第九章

基督帶自己的血進入天上的聖殿

¹ 第一個盟約固然也有行敬禮的規程，和屬於世界的聖殿，² 因為有支搭好了的帳幕，前邊的帳幕稱為聖所，裏面設有燈台、桌子和供餅；³ 在第二層帳幔後邊，還有一個帳幕，稱為至聖所，⁴ 裏面設有金香壇和周圍包金的約櫃，櫃內有盛「瑪納」的金罐，和亞郎開花的棍杖及約版。⁵ 櫃上有天主榮耀的「革魯賓」，遮著贖罪蓋：關於這一切，現今不必一一細講。⁶ 這一切既如此安置了，司祭們就常進前邊的帳幕去行敬禮；⁷ 至於後邊的帳幕，惟獨大司祭一年一次進去，常帶上血，去為自己和為人民的過犯奉獻。⁸ 聖神藉此指明：幾時前邊的帳幕還存在，到天上聖殿的道路就還沒有打開。⁹ 以上所述是現今時期的預表，表示所奉獻的供物和犧牲，不能使行敬禮的人，在良心上得到成全，¹⁰ 因為這一切都是屬於外表禮節的規程，只著重食品、飲料和各樣的洗禮，立定為等待改良的時期。¹¹ 可是基督一到，就作了未來鴻恩的大司祭，祂經過了那更大、更齊全的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不屬於受造世界的帳幕，¹² 不是帶著公山羊和牛犢的血，而是帶著自己的血，一次而為永遠進入了天上的聖殿，獲得了永遠的救贖。¹³ 假如公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以及母牛的灰燼，灑在那些受玷污的人身上，可淨化他們得到肉身的潔淨，¹⁴ 何況基督的血呢？祂藉著永生的神，已把自己毫無瑕疵的奉獻於天主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，除去死亡的行為，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？

基督以自己的血訂立了新約

¹⁵ 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以祂的死亡補贖了在先前的盟約之下所有的罪過，好叫那些蒙召的人，獲得所應許的永遠的產業。¹⁶ 凡是遺囑，必須提供立遺囑者的死亡，¹⁷ 因為有了死亡，遺囑才能生效，幾時立遺囑者還活著，總不得生效。¹⁸ 因此，連先前的盟約也得用血開創。¹⁹ 當日梅瑟向全民眾按法律宣讀了一切誡命之後，就用朱紅線和牛膝草，蘸上牛犢和公山羊的血和水，灑在約書和全民眾身上，說：²⁰ 「這是天主向你們所命定的盟約的血。」²¹ 連帳幕和為敬禮用的一切器皿，他也照樣灑上了血；²² 並且按照法律，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免。²³ 那麼，既然連那些天上事物的模型還必須這樣潔淨，而那天上的本物，自然更須要用比這些更高貴的犧牲，²⁴ 因為基督並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造，為實體模型的聖殿，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，今後出現在天主面前，為我們轉求。²⁵ 祂無須再三奉獻自己，好像大司祭每年應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殿一樣，²⁶ 否則，從創世以來，祂就必須多次受苦受難了；可是現今，在今世的末期，只出現了一次，以自己作犧牲，除滅了罪過。²⁷ 就如規定人只死一次，這以後就是審判；²⁸ 同樣，基督也只一次奉獻了自己，為除免大眾的罪過；將來祂要再次顯現，與罪過無關，而是要向那些期待祂的人施行救恩。

第十章

舊約的祭獻不能赦罪

¹ 法律既然只有未來美物的影子，沒有那些事物的真相，所以總不能因著每年常獻的同樣犧牲，使那些願意親近天主的人得到成全；² 因為，如果那些行敬禮的人，一次而為永遠潔淨了，良心不再覺得有罪了，祭獻豈不就要停止嗎？³ 可是，正因這祭獻才使人每年想起罪過來，⁴ 因為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斷不能除免罪過。⁵ 為此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：「犧牲與素祭，已非你所要，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；⁶ 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你所喜，⁷ 於是我說：看，我已來到！關於我，書卷上已有記載：天主！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。」⁸ 前邊說：「祭物和素祭，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你所要，已非你所喜；」這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所奉獻的；⁹ 後邊他說：「看，我已來到，為承行你的旨意；」由此可見，祂廢除了那先前的，為要成立那以後的。¹⁰ 我們就是因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，得到了聖化。

僅基督的祭獻能赦人罪

¹¹ 況且，每一位司祭，都是天天侍立著執行敬禮，並屢次奉獻總不能除去罪惡的同樣犧牲；¹² 但是基督只奉獻了一次贖罪的犧牲，以後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，¹³ 從今以後，只等待將祂的仇人變作祂腳下的踏板。¹⁴ 因為祂

只藉一次奉獻，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。¹⁵ 聖神也給我們作證，因為祂說過，¹⁶「這是在那些時日後，與他們訂立的盟約——上主說——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心中，寫在他們的明悟中」這話以後，又說：¹⁷「他們的罪過和他們的邪惡，我總不再追念。」¹⁸ 若這些罪已經赦了，也用不著贖罪的祭獻了。

應堅持信德

信望愛為教友生活的根基

¹⁹ 所以，弟兄們！我們既然懷著大膽的信心，靠著耶穌的寶血得以進入聖殿，²⁰ 即進入由祂給我們開創的一條又新又活，通過帳幔，即祂肉身的道路；²¹ 而且我們既然又有一位掌管天主家庭的偉大司祭，²² 我們就應在洗淨心靈，脫離邪僻的良心，和用淨水洗滌身體以後，懷著真誠的心，以完備的信德去接近天主；²³ 也應該堅持所明認的望德，毫不動搖。因為應許的那位是忠信的；²⁴ 也應該彼此關懷，激發愛德，勉勵行善，²⁵ 決不離棄我們的集會，就像一些人所習慣行的；反而應彼此勸勉；你們見那日子越近，就越該如此。

背信的罪難得赦免

²⁶ 因為如果我們認識真理之後，還故意犯背信的罪，就再沒有另一個贖罪祭了。²⁷ 只有一種等待審判的怕情，和勢將吞滅叛逆者的烈火。²⁸ 誰若廢棄梅瑟法律，只要有兩三個證人，他就該死，必不得憐恤；²⁹ 那麼，你們想一想：那踐踏了天主子，那自己藉以成聖的盟約的血當作了俗物，而又輕慢了賜恩寵的聖神的人，應當受怎樣更厲害的懲罰啊！³⁰ 因為我們知道誰曾說過：「復仇在乎我，我必要報復；」又說：「上主必要審判自己的百姓。」³¹ 落在永生的天主手中，真是可怕！

應賴信德生活

³² 請你們回想回想先前的時日，那時你們才蒙光照，就忍受了苦難的嚴厲打擊；³³ 一方面，你們當眾受嗤笑、凌辱和磨難，另一方面，你們與這樣受苦的人作了同伴。³⁴ 的確，你們同情了監禁的人，又欣然忍受了你們的財物被搶掠，因為你們知道：你們已獲有更高貴且常存的產業，³⁵ 所以千萬不要喪失那使你們可得大賞報的勇敢信心。³⁶ 原來你們所需要的就是堅忍，為使你們承行天主的旨意，而獲得那所應許的。³⁷「因為還有很短的一會兒，要來的那一位，就要來到，決不遲緩。³⁸ 我的義人靠信德而生活，假使他退縮，他必不會中悅我心。」³⁹ 我們並不是那般退縮以致喪亡的人，而是有信德得以保全靈魂的人。